

##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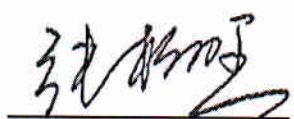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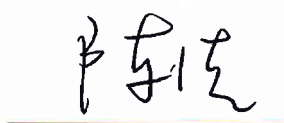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旺



陈 洁

2020年5月25日